

## **第四章**

#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 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4年1月19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71502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環說書定稿本於104年4月2日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2040300號），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及定稿本備查函詳附錄1。

本計畫於106年12月辦理第1次環評變更備查作業，變更內容包括1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等，已於106年12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北市環綜字第10636419900號函），詳附錄2。

本計畫後於107年4月辦理第2次環評變更備查作業，變更內容為於地下1樓增加1席汽車停車位，已於107年4月18日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北市環綜字第10731761000號），詳附錄3。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詳表4-1、表4-2。

表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1/3)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變更	差異說明
環評書件名稱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汽 車位)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
核備文號	104年4月2日 北市環秘(一)字 第10432040300號函	106年12月14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636419900號函	107年4月18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731761000號函	—	—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未變更	未變更	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表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2/3)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變更	差異說明
環評書件名稱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汽 車位)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
核備文號	104年4月2日 北市環秘(一)字 第10432040300號函	106年12月14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636419900號函	107年4月18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731761000號函	—	—
審查結論	(一)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品質惡化時，須配合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配合停工。	未變更	未變更	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 應依承諾自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期間設立看板，每日連續監測噪音。	未變更	未變更		
	(三)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未變更	未變更		
	(四)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未變更	未變更		

表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3/3)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變更	差異說明
環評書件名稱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汽 車位)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
核備文號	104年4月2日 北市環秘(一)字 第10432040300號函	106年12月14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636419900號函	107年4月18日 北市環綜字 第10731761000號函	—	—
審查結論	(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臺北市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未變更	未變更	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委員審查同意後，再定稿核備，始得動工。	未變更	未變更		

表4-2 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2)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理由
環評書件名稱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汽車位)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開發單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計畫土地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土方量(m <sup>3</sup> )	挖方：7.68萬 填方：0 餘土：7.68萬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樓層數	地上20層、地下6層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樓高(不含屋突)(m)	88.1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基地面積(m <sup>2</sup> )	3,883.68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面積(m <sup>2</sup> )	1,473.25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33,984.69 (原環說書第5-6、5-9頁)	33,973.25 (第1次變更第2、3、5頁)	未變更	未變更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15,910.20 (原環說書第5-6、5-9頁)	15,990.74 (第1次變更第2、3、5頁)	未變更	未變更	
容積率(%)	409.67 (原環說書第5-6、5-9頁)	409.66 (第1次變更第2、3、5頁)	未變更	未變更	
停車位(席)	1.法定汽車位：262 2.法定機車位：147 3.實設汽車位：280 4.自設汽車位：12 (原環說書第5-9、5-19頁)	1.法定汽車位：271 2.法定機車位：126 3.實設汽車位：280 4.自設汽車位：9 (第1次變更第2、3、5頁)	1.法定汽車位：271 2.法定機車位：126 3.實設汽車位：281 4.自設汽車位：10 (第2次變更第1~3頁)	未變更	

表4-2 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2)

項目	原環說	第1次變更	第2次變更	本次變更	本次變更理由
環評書件名稱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一樓平面配置、立面局部調整、量體規模及面積計算表調整)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汽車位)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基地平面配置圖	(原環說書第5-8頁,詳本報告圖4-1)	1.一樓旅館大廳平面調整 2.店鋪出入口往南調整(第1次變更第7頁,詳本報告圖4-2)	未變更	未變更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原環說書第5-10~5-11頁,詳本報告圖4-3、圖4-4)	1.東西向立面新增排風百頁 2.南北向立面取消排風百頁及大門入口風除室調整(第1次變更第10~11頁,詳本報告圖4-5、圖4-6)	未變更	未變更	
垃圾儲存空間與清運動線	(原環說書第5-38頁,詳本報告圖4-7)	未變更	地下一樓增設1部自設車位,不影響垃圾儲存空間位置及清運動線。(第2次變更第8頁,詳本報告圖4-8)	未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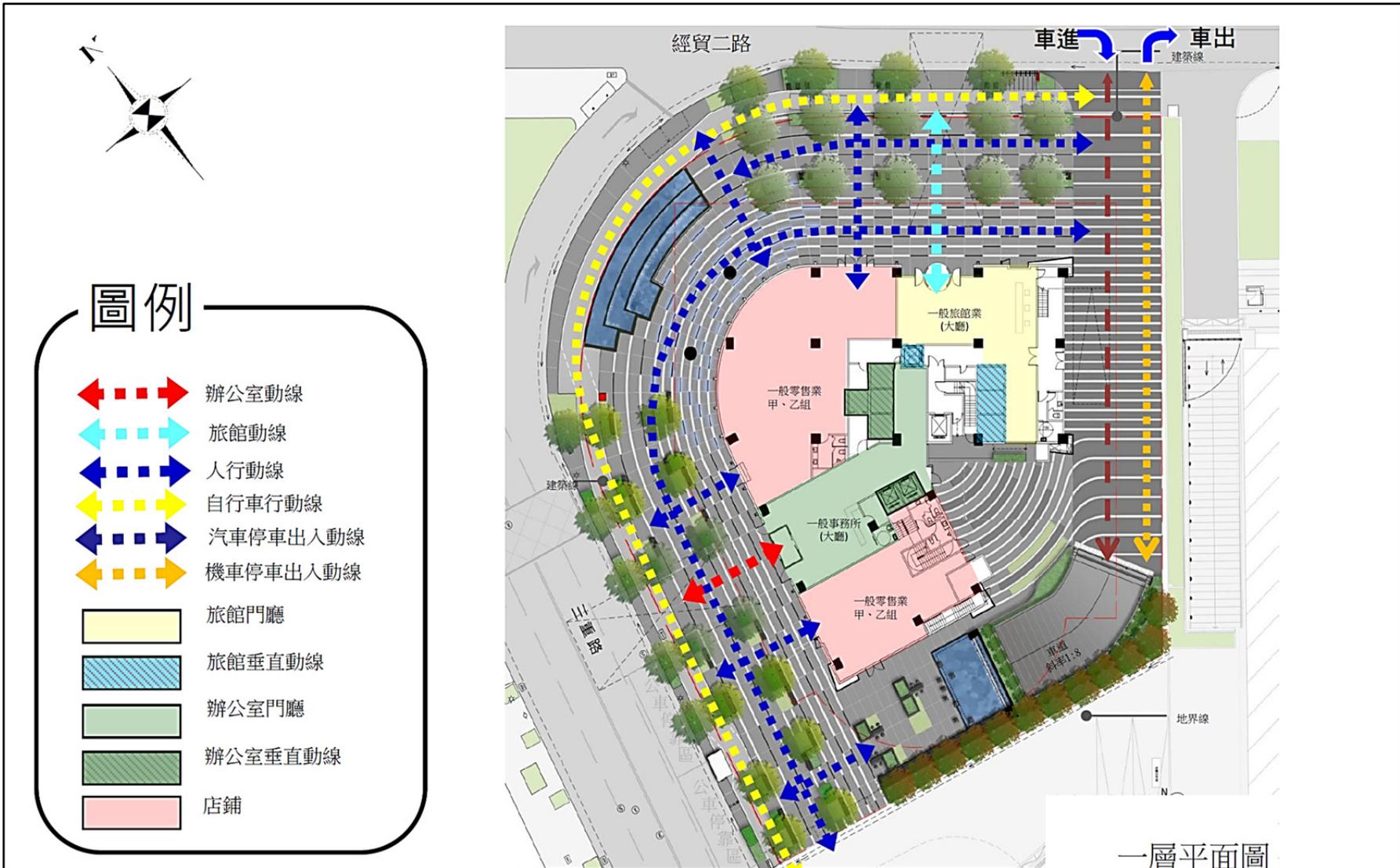


圖4-1 原環說書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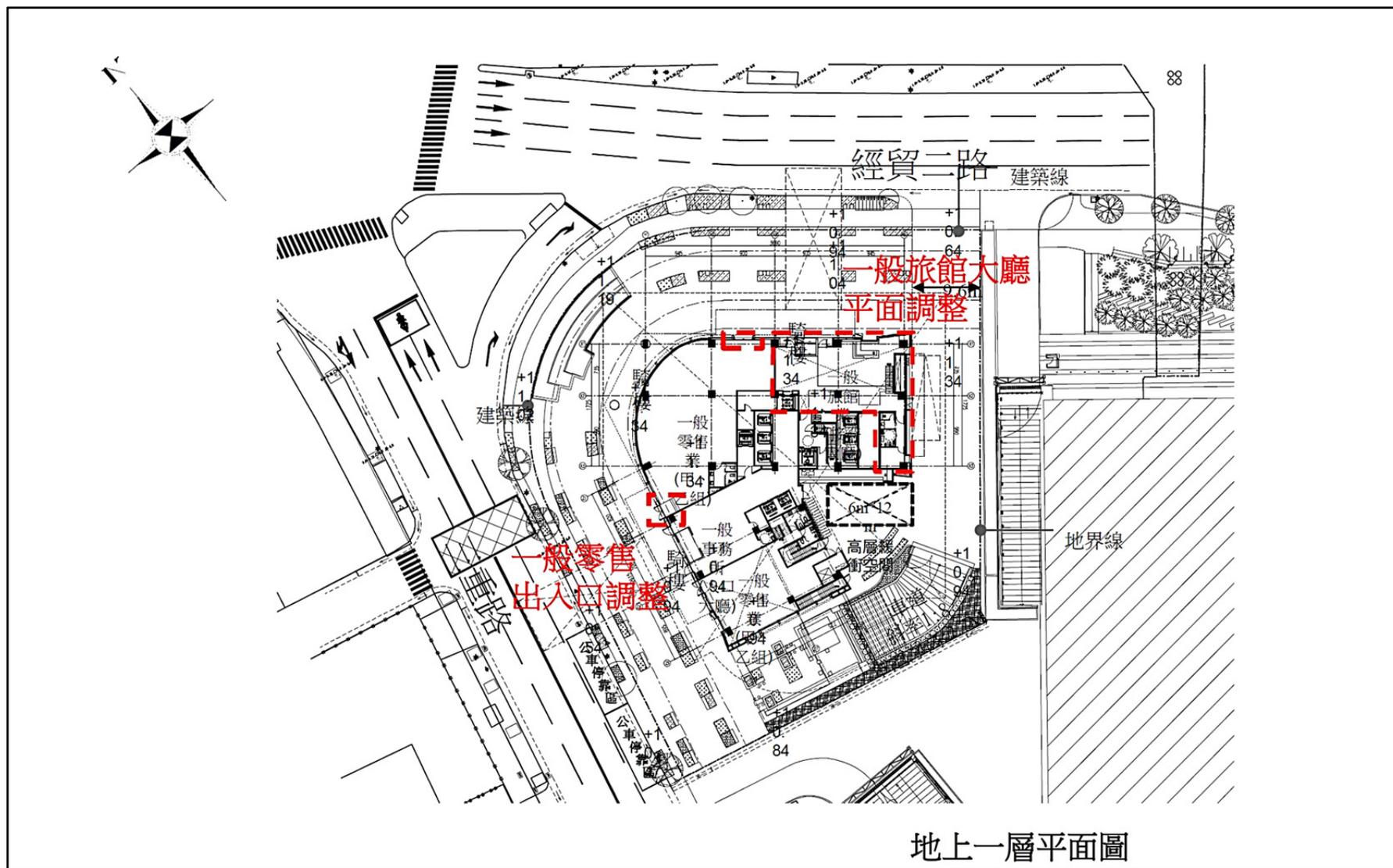


圖4-2 第1次變更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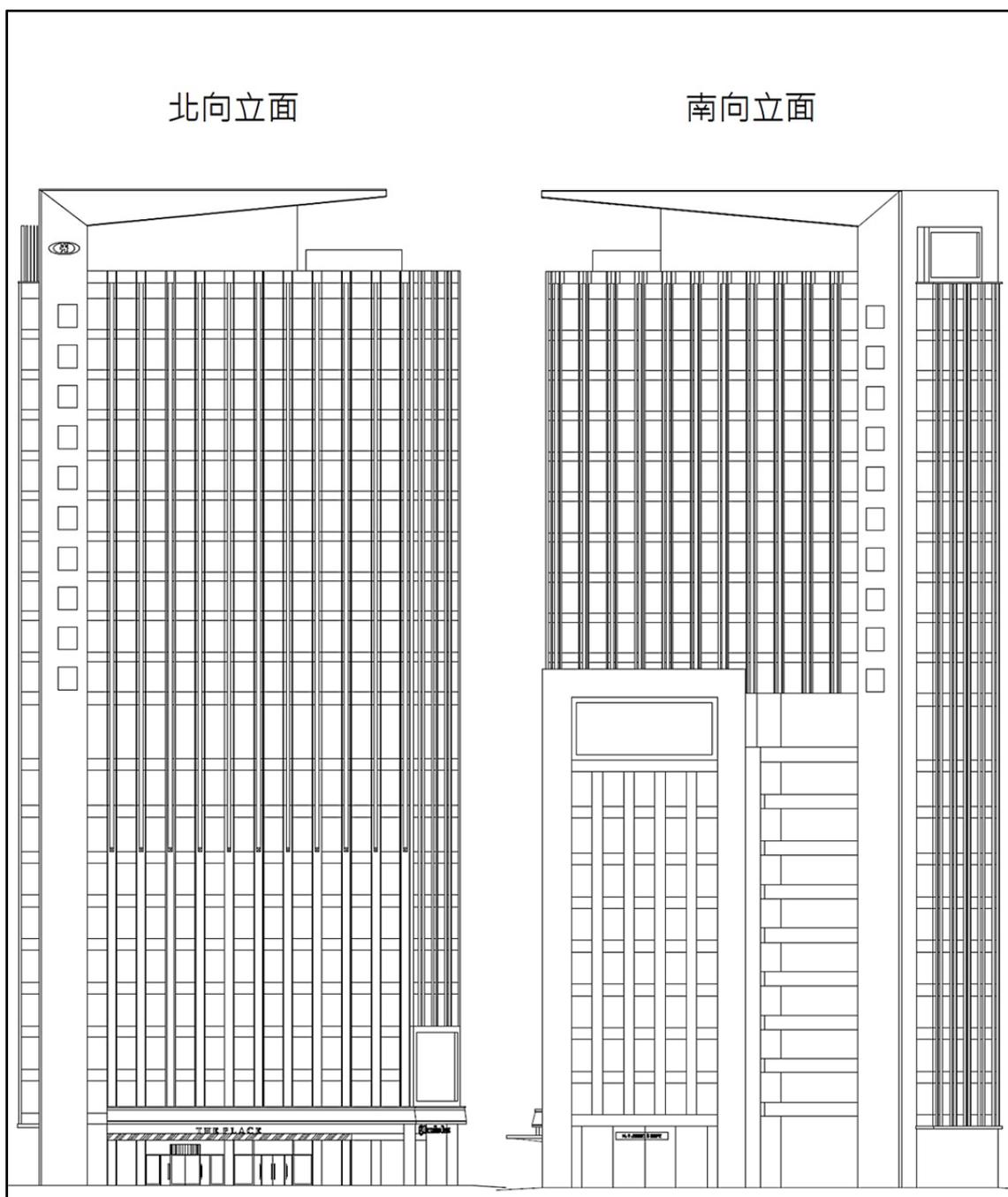


圖4-3 原環說書南、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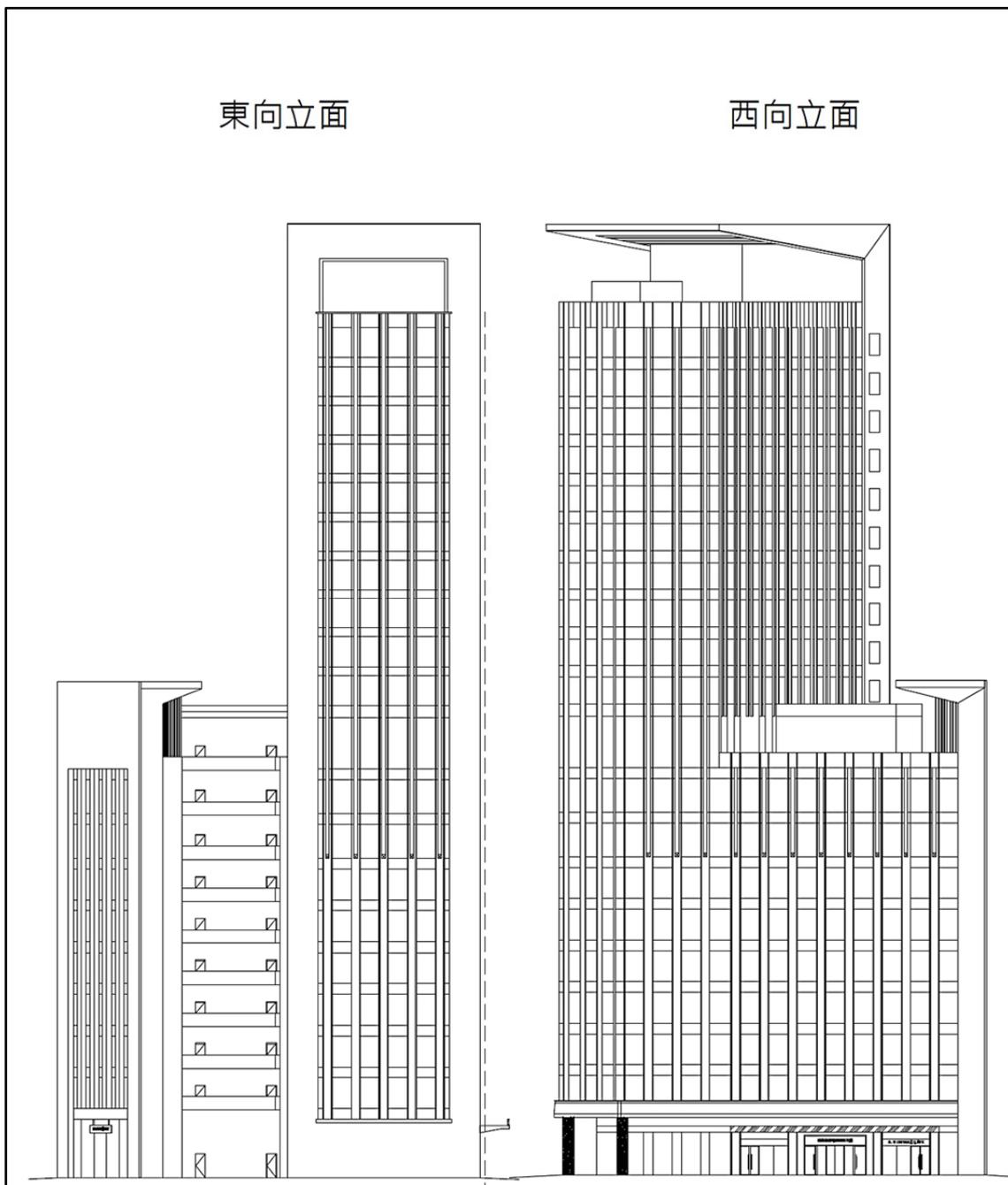


圖4-4 原環說書東、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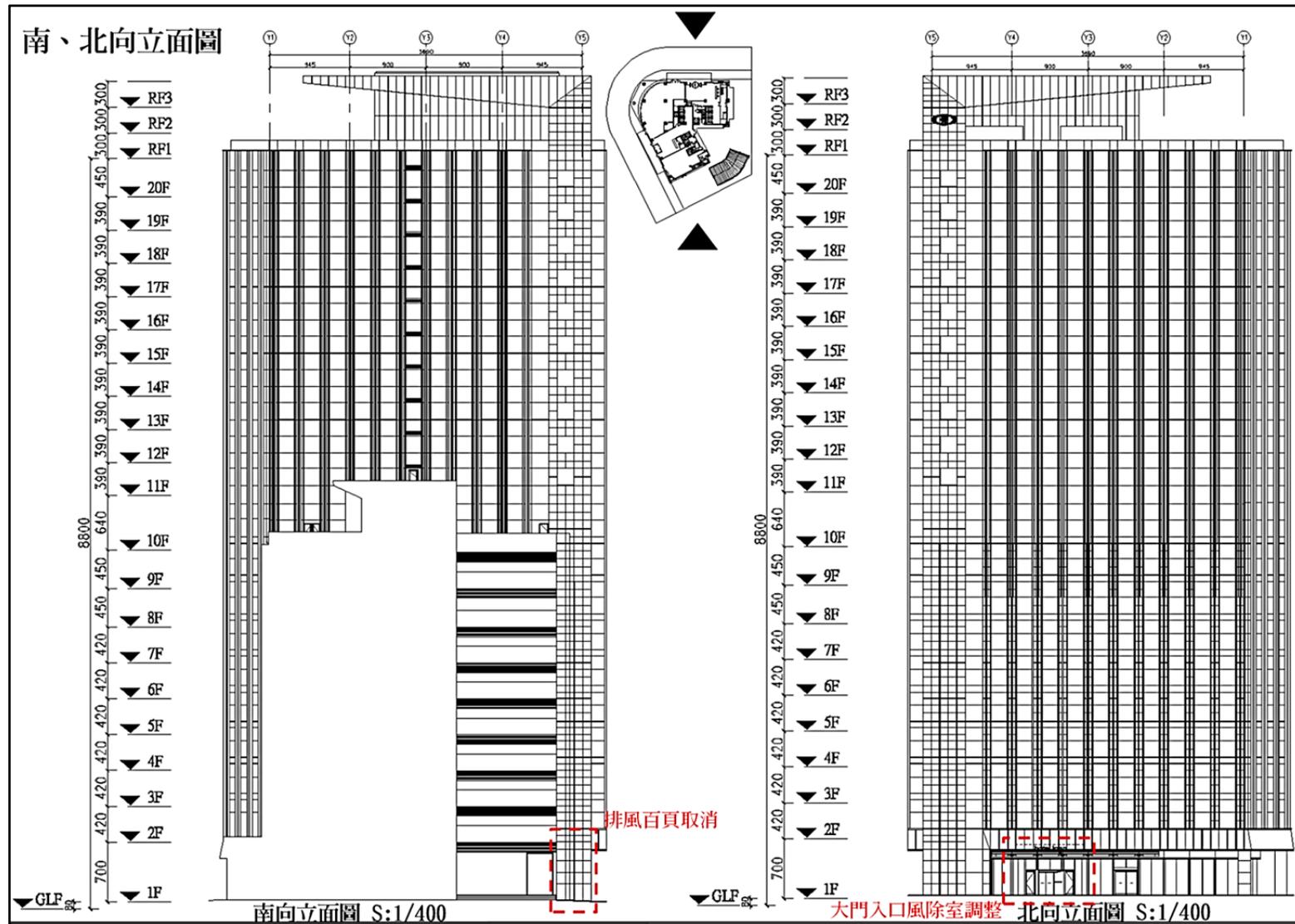


圖4-5 第1次變更南、北向立面圖

東、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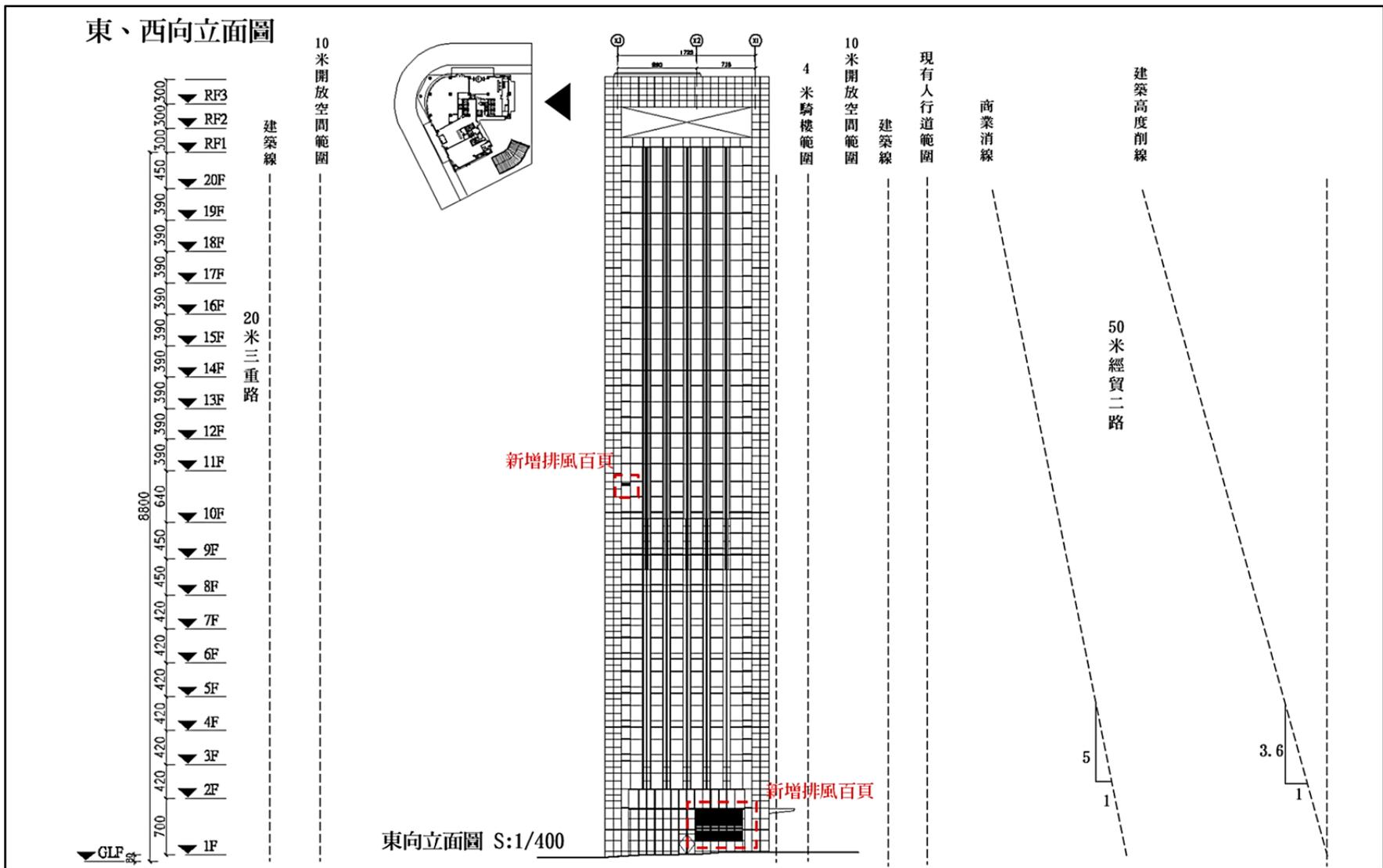


圖 4-6 第 1 次變更東、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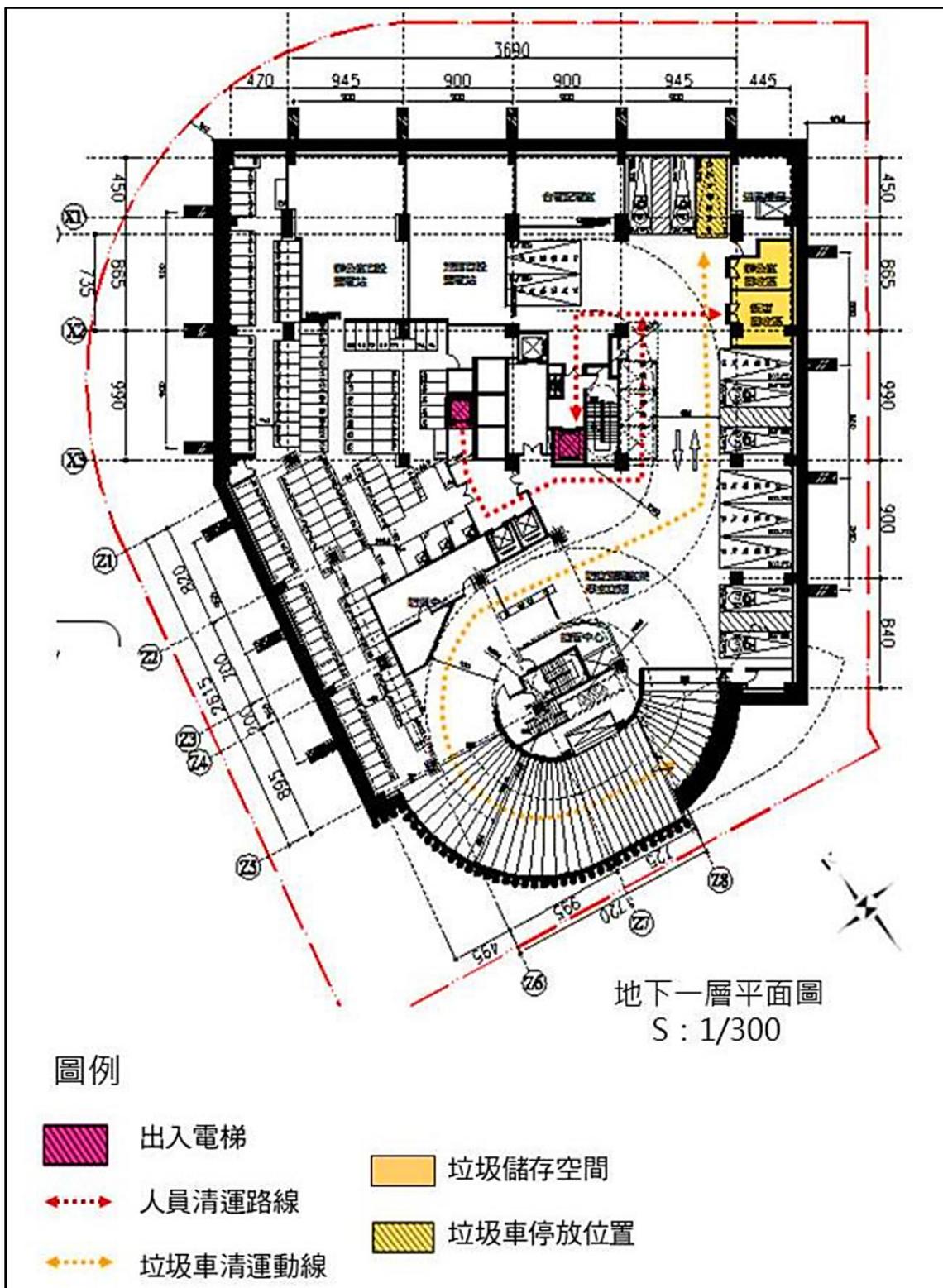


圖 4-7 原環說書垃圾儲存空間位置與清運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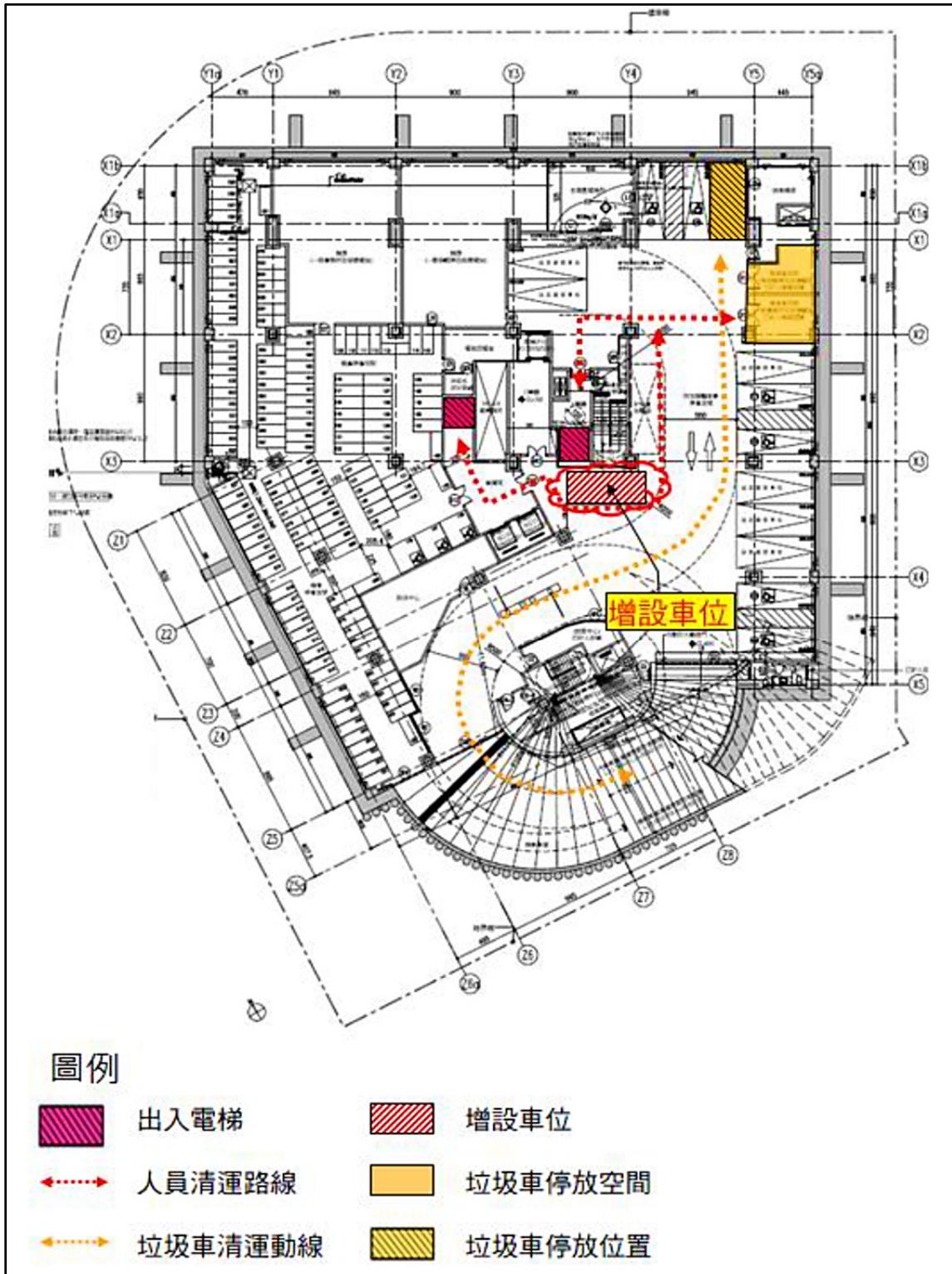


圖 4-8 第 2 次變更垃圾儲存空間位置與清運動線圖